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一所新的群育學校暨院舍 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凡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辦群育學校暨院舍的團體，在提交申請表格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1&langno=2>)〕，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校舍以競逐形式分配。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院舍服務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致力落實各項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推出的教育及福利政策和新措施。
3. 審批申請以教育及院舍服務的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倘若超過一個申辦團體的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當局會優先考慮曾在香港營辦特殊學校並且過往表現良好的申辦團體，尤其是曾營辦群育學校和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的團體。
4. 申辦團體如因違規行為(例如超額收生、違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警告信，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不會獲考慮分配新校舍。

家具及設備費用

5. 根據現行特殊教育及院舍的政策，政府會承擔擬建的群育學校暨院舍購置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款額則須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的審批。申辦團體須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6. 申辦團體須同時營辦為女童而設的群育學校及院舍，讓其服務得以發揮最大效益；並須就該群育學校暨院舍提交一份計劃書，列明其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及各校的辦學表現，作為支持申辦的例證。關於院舍部分，申辦團體須在計劃書內列明各項質素要求，包括核心服務的

提供方式、表現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開展服務前的預備工作、財政管理，以及創新和增值措施。辦學計劃書的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7.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6 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一式二十一份(i)計劃書包括學校部分及院舍部分及(ii)現時營辦學校、院舍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各機構地址和所屬類別均須詳列在內)，亦可以磁碟或光碟的形式遞交二十一份電子本；惟只須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各一份。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8.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社會福利署的代表會獲增選為該委員會的官方成員，並參與群育學校暨院舍的分配工作。

政府與獲選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9. 申辦團體如獲分配校舍，便須：
- (1) 在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承諾履行的責任及條件，當中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已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營辦及管理學校；**(b)**按照《教育條例》註冊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該法團校董會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註冊成為慈善機構；**(c)**確保在校舍及／或院舍移交前與政府簽訂租約，以及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與政府簽訂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d)**確保法團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載列的協定標準管理學校；以及**(e)**因應要求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供市民使用。校方可按照教育局以最新發出的有關通告公布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2) 與政府訂立有關院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載述雙方承諾履行的責任及條件，當中包括服務範圍(涵蓋目的及宗旨)、服務性質、目標組別、表現標準(涵蓋服務量)、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質素標準、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機構所負的責任，以及資助基準。在表現監察方面，申辦團體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提交報告；當局亦會進行例行評估及突擊巡查。

10. 申辦團體須在校舍及／或院舍移交前與政府訂立一份同時涵蓋學校及院舍的租約。
11. 一般情況下，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辦學團體租約／法團校董會租約、或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其中一項被終止或不被續約，則其餘的協議將一併被終止。
12. 倘若申辦團體未能達到雙方就學校或院舍部分所協定的表現標準，又或放棄其營辦學校或院舍的權利，政府可終止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和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一經終止，政府可收回該群育學校暨院舍的全部地方。
13. 根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學校在全面營辦時，會獲提供 3.5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惟申辦團體必須注意，就該 0.5 名屬於員工編制內的學校社會工作者而言，不得在其他屬校(如有的話)另設社工室。

有關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的聲明

14. 申請者在這次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下申請分配校舍的事宜。這些資料可向負責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人士披露。
15. 申請者必須為這次申請提供個人資料，否則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到影響。
16. 在這次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披露。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方式包括索取你在這次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惟須繳付費用。
18. 如欲查詢透過這次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9. 就是次申請分配校舍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